

南雄市人民政府

雄府函〔2020〕58号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南雄市新供销天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4·1”建筑施工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的批复

事故调查组各成员单位，广东九万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奥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南雄市新供销天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约18时，南雄市新供销天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筑施工工地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为查明事故原因，厘清事故责任，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十九条的规定，南雄市人民政府授权南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南雄市公安局、住建局、总工会、市住建局和珠玑镇人民政府组成了南雄市“4·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邀请南雄市人民检察院参与了事故调查。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形成了南雄市新供销天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4·1”建筑施工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现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性质、原因的分析；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二、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要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依据本批复意见落实责任追究，对有关责任企业和责任人员作出相应的处理，并公布处理结果。

三、市住建局对事故责任企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贵成珠玑镇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南雄市新供销天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书面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的书面检讨，报市政府和事故调查组。

五、市住建局要督促全市各建筑施工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密防范建筑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以上事故防范整改工作落实情况一个月内报事故调查组（市应急管理局），由事故调查组按程序报备。联系人：严先文；联系电话：13580101503/3839219。

附件：南雄市新供销天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4·1”建筑施工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